关于报名人员资格条件的说明

1、预备党员可报考中共党员职位。

2、报考年龄、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如：30周岁以下，即1985年9月7日以后出生；参加工作时间满两年，即2014年9月7日以前参加工作。

3、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含使用行政编制的参照管理单位人员）可以报考机关、参照管理单位、事业单位的遴选岗位；符合条件的参照管理人员可以报考参照管理单位、事业单位的遴选岗位；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人员只能报考事业单位的遴选岗位。

4、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不计算事业单位参加工作时间。

5、有普通话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等相关要求的，应提前准备原件及复印件。

6、报考文秘岗位的，需提前准备发表的文章、撰写报告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便初审。

7、近亲属中有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三代直系亲属中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需在家庭社会关系中如实填写。

8、与县委组织部工作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与本级及以上党委管理的干部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报考县委组织部职位。